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郭美琦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授權將由本公司根據擴大授權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

司徒智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01,510,000股為基準，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0,302,000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01,51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且繳足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為合共70,151,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一項框架以(i)准許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轉售於庫存中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9(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郭美珩女士及司徒智恆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退任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司徒智恆先生維持獨立。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下年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1,51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0,15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	0.095	0.083
二零二三年七月	0.103	0.083
二零二三年八月	0.102	0.086
二零二三年九月	0.105	0.08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099	0.08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093	0.04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095	0.046
二零二四年一月	0.072	0.06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065	0.065
二零二四年三月	0.100	0.050
二零二四年四月	0.100	0.045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30	0.065
二零二四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5	0.071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有關增幅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376,30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64%。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59.6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曾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20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香港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成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彼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綠建社區專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建築研究院認可為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運作中審核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認可為評價標識管理專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發培訓證書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考試證書。郭女士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建築環境管理專家小組上一屆主席，彼已獲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及多個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傳訊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彼之另一個突出角色是傳承文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宣佈任命郭女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且任職於其董事會，亦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胡伯杰先生(「胡先生」)之妻子。

郭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任期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約372,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按月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於本公司合共376,30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於該等376,30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8,0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7,42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郭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智恆先生(「司徒先生」)

司徒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於電子工程、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實質團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跨國電子、工程及技術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營銷主管、銷售主管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彼為一個諮詢平台創辦人，並支援多個業務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與司徒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司徒先生有權收取156,000港元之年薪，按月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司徒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美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司徒智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